##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八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〇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五七次會議紀錄):

## 決 議:

- 一、審議案第一案決議內容增加: (四)帶狀路線型商業區、鄰里型商業區、社區型商業區請專案小組依規劃準則劃設完成後,就都市均衡發展與週延性考量, 再研酌應否增加商業區之劃設。
- 二、其餘照原紀錄確定。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九-二五一號四公尺計畫道路南移一·三五公尺)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商業區劃設計畫暨商業區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決 議:

- 一、有關商業區劃設部分:
  - (一)都會中心商業區:依第一四四次都委會研決之都會中心範圍照案通過 ;計增加商業區面積一○五•三○四二公頃。
  - (二)鼓勵投資發展商業區:照案通過。即本類型商業區暫予保留,俟變更要件公告後再統一由民眾提出整體開發計畫申請,可視為主要計畫之延續辦理變更。
  - (三)配合國土重大建設計畫:照案通過。有關配合國土重大建設計畫所劃 設之商業區面積以核定公告實施之面積為準。
- 二、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部分:由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者得以較原有細部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容積率爲高,且以最接近的商業區容積率爲其容積率

八、散會(下午五時〇分)。